附件1：

关于开展全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合肥东部新中心党工委，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在全区范围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 2个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力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林业领域。重点排查整治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违规侵占林地、湿地等方面问题。(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各镇、街、开发区负责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开发区负责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二)农业农村领域。重点排查整治重点渔业水域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等资源化利用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关闭搬迁，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等方面问题。(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

(三)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区园林绿管中心牵头负责)。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问题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

(四)水利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江河湖泊及岸线管理保护,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整治，水利工程扬尘，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问题。(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

(五)环境污染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化工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人为干扰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

(六)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土地利用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等方面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瑶海分局牵头负责)

(七)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公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铁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八)市场监管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等方面问题(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九)应急管理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等方面问题(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问题(公安瑶海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工业领域。重点排查整治“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方面问题(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问题(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卫生健康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理处置、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方面问题。(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二)其他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巢湖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问题，一级保护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置问题，长江十年禁渔政策落实，巢湖入湖河流不达标、巢湖治理攻坚战相关项目实施等问题(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等方面问题(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全面深入排查。在区环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十二个专业委员会牵头负责本系统、本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各镇街、开发区聚焦排查整治重点，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确保排查彻底、不留死角。

(二)建立整改清单。各镇、街、开发区根据排查情况，制定专项行动任务清单(见附表)，科学确定整改措施、目标任务、整改实施主体、完成时限、验收单位。专项行动排查发现问题分两类，**第一类:立行立改问题。**省督察办已在全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N”类自排查上报问题中，设置大排查立行立改问题栏目，在专项行动期间 (4月14日-6月30日)，请各镇街、开发区将专项行动的立行立改问题报送区环委办，由区环委办统一将立行立改问题纳入各地自排查问题统计，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地排查工作继续按照排查奖惩办法要求开展，对应纳入“N”类市县自排查问题清单中。**第二类: 需要一定整改时限，纳入整改清单上报问题。**各镇、街、开发区于 2023 年5月18日、6月18日前将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分两批报送区环委办，并抄报各领域牵头区直单位、驻区有关单位，区环委办将会同区直单位、驻区有关单位进行审核后上报，待市级、省级审核交办后，统一纳入整改调度系统第二个“1”问题中，推进整改落实。

(三)推动整改落实。各镇、街、开发区对照任务清单，切实履行好整改主体责任，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存在环境或安全风险隐患的，先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按照时限和质量要求持续整改，确保按时清零。区直单位、驻区有关单位加强帮扶指导和政策支持。整改任务清单将纳入全省“1+l+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加强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分析研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规范，建立工作机制，通过解决“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区直单位、驻区有关单位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共性问题，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专项行动结束后，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继续按照《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工作管理办法》等常态化持续推进。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大兴调查研究实际成效的重点任务，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落实各方责任。合肥东部新中心党工委，各党委(党工委)、党组是专项行动实施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要加强督导、上下联动, 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区环委会下设的各专委会要加强协调、统筹调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加强包保督导。完善区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将专项行动排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包保督导内容。专项行动排查期间，区环委会下设的各专委会每月要对包保区域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督导情况及时向包保区领导汇报，并报送区环委办。

(四)严格考核问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因排查整治工作不深入、不全面、不彻底而出现重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瑶海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